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貓銀貓 CSmall

買珠寶只選金貓銀貓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在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事項。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連同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亦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本通函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 一 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	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激勵而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某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及不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6頁；
「普查報告」	指	地質專家編寫的普查報告；
「地質專家」	指	西藏龍天勇聘請的一具有國家相關地質資質的獨立第三方專家機構；
「授出日期」	指	(就購股權而言)董事會議決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或授予購股權的營業日，無論該要約是否須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經股東批准；
「承授人」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因原承授人去世而有權獲得任何該購股權之人士或該人士的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個人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第5段所賦予的涵義；
「內幕消息」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經不時修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山南勘查區」	指	西藏山南市一處面積為28.88平方公里的區域，西藏龍天勇持有勘探許可證，有權於該區域進行礦產資源普查工作；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要約」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授出購股權的要約；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且於當時生效的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誠如本通函附錄第12段所述；
「遺產代理人」	指	承授人（為個人）身故後根據適用之繼承法有權行使授予該承授人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SMall Group Limited」更改為「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評審意見書」	指	西藏自治區土地礦權交易和資源儲量評審中心出具的評審意見書；

釋 義

「計劃授權限額」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第5段賦予該詞之涵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或因任何該等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而產生的有關面值；
「購股權計劃」	指	擬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附屬公司」	指	無論於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註冊成立，現時或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西藏龍天勇」	指	西藏龍天勇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項下適用於股份部分賦予「庫存股份」的涵義，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新股份包括庫存股份，而發行新股份包括轉讓庫存股份；

釋 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歸屬期」	指	具有本通函附錄第8段賦予該詞之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執行董事：

陳和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總裁)
錢鵬程先生
黃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亮暉先生
HU Qilin先生
張祖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羅湖區
貝麗北路99號
水貝國際2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資料及尋求閣下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其載於本通函。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SMall Group Limited」更改為「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須待下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理由

目前，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線上線下一體化互聯網珠寶零售商，擁有一個業務分部，亦即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即於中國設計及銷售黃金、白銀、有色寶石以及寶石及其他珠寶產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的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珠寶新零售業務分部貢獻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超過97%。

誠如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中國白銀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的聯合公告所披露，西藏龍天勇持有一個授權其於山南勘查區進行礦產資源普查的勘探許可證。山南勘查區位於中國西藏自治區山南市措美縣古堆鄉，喜馬拉雅山脈東段北麓。於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地質專家於山南勘查區進行礦產資源普查工作。根據地質專家編寫的普查報告，以及西藏自治區土地礦權交易和資源儲量評審中心近期對普查報告進行評審後出具的評審意見書，普查工作發現並圈定了金推斷金屬量約為5,800公斤、平均金品位約為2.77克／噸的金礦體。西藏龍天勇將根據該普查報告及該評審意見書的建議，就山南勘查區開展進一步勘探工作及各種研究工作。

董事會函件

鑑於以上所述，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一方面展現本集團對中國的黃金相關業務營運的長期專注，另一方面反映本集團進軍同樣與黃金相關並於喜馬拉雅山脈珠穆朗瑪峰附近進行的礦產勘探活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給予本公司更明確的企業形象及識別，而這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後，本公司將會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辦理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程序。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完成審查後，將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生效。其後，本公司將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有關本公司作為一間非香港公司的所需存檔或註冊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身將不會影響現有股東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營運及其財務狀況。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股份的合法所有權憑證，並將有效地以本公司新名稱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相同數量的股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所有新發行的股票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而股份將以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不會安排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

董事會函件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亦將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

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用作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本公司新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及（倘適用）本公司標誌及網址的相應變更以及其他相關資料。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集團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未來的貢獻，並通過使合資格參與者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成為本集團的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幫助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建立長期關係，從而幫助本集團吸引、留住及激勵符合本集團業績目標及業務需求的高素質合資格參與者，以保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本公司獲准在上市規則、所有適用法律法規以及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就購股權計劃使用庫存股份。

購股權計劃並無受託人，因此概無董事現時及將來為購股權計劃受託人。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激勵而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範圍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彼等之工作職位、責任、職責、工作表現及彼等角色的重要性；(ii)彼等之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業內知識；(iii)彼等受聘或任職於本集團的年期；(i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之投入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v)彼等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及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預期會作出的貢獻；(vi)現行市況；(vii)當地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效益；及(viii)授出購股權是否是適當的激勵措施，以及購股權(連同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可如何達致購股權計劃之有關建議承授人及本集團長期發展之目的。董事會亦可利用本公司的內部評估系統，根據上述標準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評估，並就相關標準是否得到滿足形成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接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購股權計劃的宗旨，且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長遠利益。

計劃授權限額

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相關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計算在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237,875,04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及關於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後不會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則計劃授權限額將為123,787,504股，約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意於未來十二月個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然而，本公司還未最終確定或確認該等計劃的任何詳情。本公司將於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透過公告作出相關披露。

歸屬期

為確保完全實現購股權計劃的目的之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在某些情況下，嚴格的十二(12)個月歸屬規定將不起作用或對購股權的持有人而言不公平，有關情況載於本通函附錄第8段；(ii)本公司需要在某些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以吸引及挽留個別人士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以提供繼任計劃及員工職責的有效轉移，並以加速歸屬或在合理的特殊情況下獎勵傑出表現者；及(iii)應該允許本公司酌情制定其本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競爭，從而視乎個人情況而定，擁有施加歸屬條件(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的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第8段所述的較短歸屬期與市場慣例一致及屬適當並符合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釐定購股權認購價的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於要約日期釐定的認購價認購股份。釐定認購價的基準亦載於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及於本通函附錄第4段概述。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於維護本公司的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收購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董事會函件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於就授出購股權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要約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歸屬期及／或購股權歸屬前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及／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下供本公司收回或扣起任何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之任何回撥機制，前提是有關條款或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一致。

購股權計劃中有條款規定，倘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違反購股權計劃，則購股權將自動失效。由於每項授出之情況可能有所不同，故規定一套通用之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不一定屬恰當。購股權未必包含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董事會認為，根據各合資格參與者之具體情況，靈活地決定是否以及在何等程度上將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施加於每項授出對本公司更為有利。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將考慮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授出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類別，以釐定是否應施加任何績效目標或回撥機制。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透過允許本公司根據具體情況施加有關績效目標及／或回撥機制，令本集團將可更有效吸引及挽留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服務，並向彼等提供更多激勵以實現本集團之目標，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董事會函件

若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要約函件中施加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考慮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i)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因個人所在部門及職位而異(例如，銷售部門的整體銷售業績、運營部門的效率及團隊協作)；(ii)個人的工作效率、準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及(iii)本集團整體的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包括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目標。倘合資格參與者非本公司董事，其績效完成情況將由其經理通過年度績效考核程序進行評估，其最終評級將取決於績效結果及相關部門主管的批准。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其最終評級將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批准(惟倘建議承授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則該成員應放棄考慮任何與評估其本人實現績效目標有關的事項)。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界定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準確績效目標清單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衡量或可能衡量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參數將視個別情況而定，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在本集團內的角色和職責。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斷發展及可能受到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所影響，目標也可能每年有所不同，因此董事會應可在授予購股權時靈活地設定適當的目標。

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購股權自動失效之情況外，若施加任何回撥機制，董事會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之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承授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實行回撥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稅務涵義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令董事會在每次授出之特定情況下更靈活地制定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通過促進董事會實現目標，提供有意義獎勵措施以吸引並留聘就本集團發展而言屬寶貴的優質人員，績效目標及回撥機制被視為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各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2及3；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一般資料

購股權計劃主要規則的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small.com 登載。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就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概無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3至36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亦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www.csmal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

展示文件

購股權計劃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天內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以供展示。此外，購股權計劃的該等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ii)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附加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下文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或擬構成購股權計劃規則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保留在股東特別大會之前隨時對購股權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訂之權利，惟該等修訂不得與本附錄之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衝突。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努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之價值。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本集團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未來的貢獻，並通過使合資格參與者擁有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並成為本集團的未來股東，使其利益與本集團和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幫助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建立長期關係，從而幫助本集團吸引、留住及激勵符合本集團業績目標及業務需求的高素質合資格參與者，以保持或提高本集團的競爭力。

2. 可參與之人士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即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激勵而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授出購股權。

在評估合資格參與者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彼等之工作職位、責任、職責、工作表現及彼等角色的重要性；(ii)彼等之學歷及專業資格以及業內知識；(iii)彼等受聘或任職於本集團的年期；(iv)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彼等之投入時間、責任或僱傭條件；(v)彼等對本集團現有業務以及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所作出或預期會作出的貢獻；(vi)現行市況；(vii)當地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及效益；及(viii)授出購股權是否是適當的激勵措施，以及購股權（連同任何績效目標及／或歸屬條款）可如何達致購股權計劃之有關建議承授人及本集團長期發展之目的。董事會亦可利用本公司的內部評估系統，根據上述標準對合資格參與者進行評估，並就相關標準是否得到滿足形成意見。

為免生疑問，合資格參與者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管理及期限

受上市規則規限，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其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執行（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者則除外）之決定屬最終定論，並對各方具約束力。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於該期間後不得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存續期間授出之購股權，於十(10)年期結束後，將繼續根據其授出條款予以行使。

4. 認購價

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須至少為下列各項中較高者：—

- (i) 聯交所於授出日期（該日必須為營業日）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發出之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iii) 股份之面值。

5. 股份數目上限

就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面值總額之10%（即123,787,504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其他計劃之條款已告失效之購股權或獎勵將不計算在內。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或採納本購股權計劃)之日起計三(3)年後,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作出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更新」必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所規限:

- (a)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及
- (b)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之計劃授權當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根據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授出之購股權及獎勵數目及「更新」之理由。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本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授出之獎勵,惟超過限額的購股權或獎勵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當中載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或獎勵的各參與者的姓名、將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或獎勵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或獎勵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將向該等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須於股東批准前決定。就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用於計算認購價。

因個別承授人行使在任何十二(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所獲授的購股權及獎勵(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但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與上述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根據股東在股東大會特別批准而授出的購股權除外)涉及的任何股份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 (「個人限額」)。假如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超過個人限額,則有關進一步發授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不得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先前於十二(12)個月期間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其他資料。將授出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就計算該等購股權之認購價而言,建議作出進一步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6.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承授人為其聯繫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涉及之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佔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超過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經股東大會以下述方式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條款的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3)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的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前提是彼等的意向已於致股東的相關通函內列明。在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函須載列以下內容：

- (a) 將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就將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予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計算認購價之授出日期；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建議承授人為其聯繫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授予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該授予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觀點以及向獨立股東所提出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及
- (c) 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規定之資料。

倘向身為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動，而首次授出購股權須取得有關批准，則須按上文所載方式取得股東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之變更除外）。為免生疑問，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載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授出購股權的規定並不適用於僅為本公司建議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的合資格參與者。

7. 要約及接納

要約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格式以函件向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承諾按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約束，以及相關要約須於授出日期起計二十八(28)日期間內一直可供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期間屆滿之後、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之後或獲發出要約的合資格參與者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後，有關要約將不再可供接納。

接納任何要約時，其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當本公司接獲經承授人簽署的要約函件，列明接納要約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向本公司匯款1.00港元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要約被視為已獲接納。有關匯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退還。

8. 歸屬時間表

除下文載述之情況外，承授人於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歸屬期」)。

以下情況下，合資格參與者的歸屬期可少於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

- (a) 向新入職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代替彼等離開前僱主時所失去的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或殘疾或任何未受控制事件而終止僱傭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在一年內分批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理由原應較早授出而毋須等待下一批次之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較短，以反映原應授出購股權之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期安排之購股權，如有關購股權可在十二(12)個月內均勻地漸次歸屬；

- (e) 授予採用按績效為基準之歸屬條件(而非與時間掛鉤之歸屬標準)之購股權；
- (f) 授出總歸屬及持有期超逾十二(12)個月之購股權，例如在購股權可能分幾批歸屬之情況下，第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歸屬，而最後一批自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後歸屬；或
- (g) 發生全面要約、清盤、重組、和解或安排等事件。

9. 表現目標及回撥機制

根據上市規則，於就授出購股權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就要約施加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包括歸屬期及／或購股權歸屬前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須達成任何績效目標及／或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出現嚴重失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其他情況下供本公司收回或扣起任何薪酬(可能包括授予任何承授人之購股權)之任何回撥機制，前提是有關條款或條件須與購股權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一致。

若授出購股權之相關要約函件中施加任何績效目標，董事會於評估該等績效目標時將考慮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並參考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如適用)(i)合資格參與者的具體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因個人所在部門及職位而異(例如，銷售部門的整體銷售業績、運營部門的效率及團隊協作)；(ii)個人的工作效率、準時、正直、誠實或遵守內部業務程序；及(iii)本集團整體的關鍵績效指標，可能包括銷售表現(如收益)、營運表現(如溢利、營運效率)、財務表現(如溢利、現金流量、盈利、市值、股本回報)、企業可持續發展參數(如處理客戶反饋意見是否及時準確、團隊合作能力、企業文化之遵守情況)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目標。倘合資格參與者非本公司董事，其績效完成情況將由其經理通過年度績效考核程序進行評估，其最終評級將取決於績效結果及相關部門主管的批准。倘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董事，其最終評級將由薪酬委員會評估及批准(惟倘建議承授人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則該成員應放棄考慮任何與評估其本人實現績效目標有關的事項)。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界定適用於所有合資格參與者的準確績效目標清單並不切實可行或不可能。衡量或可能衡量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的參數將視個別情況而定，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彼等在本集團內的角色和職責。由於本集團的業務不斷發展及可能受到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所影響，目標也可能每年有所不同，因此董事會應可在授予購股權時靈活地設定適當的目標。

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購股權自動失效之情況外，若施加任何回撥機制，董事會將在制定該機制時考慮個別情況，例如承授人之角色、授出目的(如作為認可該承授人過往所作貢獻或鼓勵其日後持續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實行回撥機制會否格外繁瑣及複雜、是否存在任何稅務涵義等。

10. 限制及限額

購股權乃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且承授人概不得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利益。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其中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概不因此而產生任何責任。購股權不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

本公司知悉任何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下列日子（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天起：

- (a)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按照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限期，

及直至業績公告當日止期間（或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為免生疑問，遵照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之任何日期，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上市規則附錄C3第C節所述之迫切財務承擔。

11. 行使購股權

在下文第12段條文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可按本段所載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據此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若僅部分行使，則按股份不時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必須隨附認購價總額乘以發出通知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匯款。於收到通知及相關認購價總額的全額匯款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證書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書後，本公司須相應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發出有關據此配發股份的股票。

12. 購股權期間

在上市規則之任何適用限制規限下及儘管有授出條款，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自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超過十(10)年），惟：—

- (a) 倘承授人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並無出現下文第16(f)段所指明任何足以為終止聘用之理由之情況，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後之十二(12)個月期間內，根據承授人截至身故日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行使購股權，惟倘在其身故前或其身故後之該等六(6)個月期間內出現第(e)、(f)、(g)及(h)小段所載之任何情況，則其遺產代理人僅可於該等小段所載之各個期間內行使購股權。惟倘在承授人身故前之三(3)年期間內，承授人觸犯下文第16(f)段所指明之任何行為，致使本公司可在其身故前終止其聘用，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承授人之遺產代理人發出書面通知而即時終止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以其遺產代理人所行使之全部或部份購股權為限，而涉及之股份尚未配發，則承授人將被視作尚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向彼退還就視為行使之購股權而由本公司收取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 (b)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並非因身故而喪失合資格參與者身份,或基於下文第16(f)段所列其中一項或以上原因而遭終止僱用或撤除董事職務,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停止或終止僱用日期(當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任職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支薪代替通知)失效,且於該日期不得予以行使;
- (c) 倘承授人(並非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並非因身故而遭董事會議決褫奪其合資格參與者身份,董事會可由承授人喪失參與者身份當日起計一(1)個月內向彼發出書面通知,釐定購股權(或其剩餘部分)可於喪失參與者身份當日之後行使之期限;
- (d) 倘承授人因基於下文第16(f)段所列其中一項或多項原因遭終止僱用或撤除董事職務而喪失合資格參與者身份,則其購股權將自動失效(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且於終止受僱當日或之後不得行使,而倘承授人已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而未獲配發股份,則承授人將視為未行使該等購股權,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退還就視為行使之購股權而由本公司收取之股份認購價款項;
- (e) 倘本公司透過收購建議或其他方式(根據下文第(f)小段之債務償還安排之方式除外),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所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該等股東)提出股份全面要約,而該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屆滿之日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本公司會立刻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有關期限內隨時悉數行使尚未行使或本公司所通知可行使的購股權;

- (f)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股份全面要約，而計劃已於必要會議上獲必需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會立刻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須在本公司知會之該等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的購股權；
- (g)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應立刻向全體承授人發出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三(3)天，向承授人配發、發行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因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該股份數目；及
- (h)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就建議有關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計劃而進行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上文第(f)小段所指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除外)，則本公司須就此於其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大會以考慮該債務重組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之通知之同一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而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須在本公司知會之該等時間前)可隨時行使全部或不超過本公司通知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儘早(無論如何須於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三(3)日)配發及發行就行使所需發行之股份，並以承授人之名義登記。

13. 資本結構重組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可行使期間由於根據法律規定及聯交所規定以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分拆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變更(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為一方之交易之代價而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變更除外)，則：—

- (i) 仍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或
- (ii) 認購價；

或上述各項之任何組合，須作出相應調整(如有)，惟：—

- (a) 任何有關調整須使承授人所享有本公司股本比例與其先前有權享有者相同；及
- (b) 儘管有上文第(a)小段所述，任何因發行有攤薄股價影響之證券(如供股、公開發售或資本化發行)而導致之調整應根據常問問題FAQ13—第16號或聯交所不時發佈之其他指引作出，

惟有關調整不可導致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本公司須委聘獨立核數師或財務顧問以書面證明(無論一般性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本公司根據本段作出的調整符合上文第13(a)及13(b)段所載的規定及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

14.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及受本公司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且該等股份將與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該等股份當日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將賦予持有者權利享有於股份配發日期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有關記錄日期為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分派除外。

15. 修改及終止

對股份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的修改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倘購股權的首次授出已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更改須獲本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批准。此規定不適用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本公司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的權力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所修訂的購股權計劃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以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詮釋的任何指引的規定。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就於購股權計劃期間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計劃終止而失效或不可行使的購股權須在有關計劃終止後首個要求股東批准的新購股權計劃的致股東通函內詳細披露。

16. 購股權失效

倘發生以下事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自動失效及不可再行使：—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受購股權計劃的規定，尤其是上文第12段所提述期間規限)；
- (b) 倘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並非安排計劃形式)提出全面要約，上文第12(e)段所述期間屆滿，惟任何具有司法管轄權之法院頒令禁制要約人於要約中收購餘下股份，則可行使購股權的有關期間須延至上述頒令獲解除時開始或除非要約於該日之前失效或撤銷，方開始計算；
- (c)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上文第12(f)段所述行使購股權之期限屆滿，惟須待安排計劃生效方可作實；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e) 承授人違反上文第10段項下第一小段所述有關禁止出讓或轉讓購股權的規定之日；
- (f) 承授人(倘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另一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看似不能償還或沒有合理希望有能力償還債項，或作出任何破產行為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概括地達成債務償還安排或妥協，或遭裁定觸犯涉及其操守或誠信之刑事罪行，或基於僱主可即時終止其聘用之任何其他理由而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董事會已經或未因本16(f)段所述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對承授人及(倘適用)其法定代表人具有約束力；及

- (g) 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受購股權計劃規定,尤其是上文第12段所述期間規限)。

17. 註銷

經合資格參與者同意,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為免生疑問,倘本公司註銷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並向同一合資格參與者作出新的授予,則該新的授予僅可在可用計劃授權限額下作出,且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SMall Group Limited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下列事項：

特別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 (a) 待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完成必要註冊及／或備案程序後，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CSMall Group Limited」更改為「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及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更改為「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任何一名公司秘書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時，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或作出一切安排(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印章)，以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及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呈交本大會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方可作實，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購股權計劃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購股權計劃，據此向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按照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並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就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以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d) 於適時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就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動議**批准及採納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的通函)(即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為及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其可能認為就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實施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文件及進行有關其他事宜。」

本通告所載的決議案2及3乃彼此互為條件。倘決議案2或3中任何一項決議案未獲通過，則決議案2及3均不會生效。

承董事會命
金貓銀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17樓0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表明每名獲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由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數目不受上述限制。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有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亦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上述地址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登記轉讓,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的時間及日期。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黃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